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包括公开发布课题、委托研究课题和合作研究课题。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是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宗旨，按照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的原则，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的战略目标，就事关合肥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提出的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报告。

**第四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由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政研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课题选题应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由政研室提出，并报市领导审核。公开发布课题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课题。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与党委、政府有关研究机构、工作部门联合申请。

**第六条**　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专家评审组由政研室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组成，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家评审组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有效申请者不足3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

**第七条**　项目立项的程序为发布公告、初审遴选、专家评审、室党组会研究决定，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在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政研室下达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立项文件。中标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须于规定日期内与政研室签订课题合同。

**第八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原则上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对于紧扣重大战略决策需求、市委市政府紧急部署的重点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由室党组会决策后下达课题研究项目立项文件。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课题组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在政研室下达立项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办理签订合同书等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课题组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研究项目开题、中期评审等工作，每季度向政研室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课题研究过程中，政研室可提供必要调研便利。

**第十一条** 课题进行结题评审之前，课题组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审定并签署同意结题的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恰当，研究过程是否紧密联系合肥实际，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如何，是否达到《合同书》约定的目标和要求。

**第十二条**　政研室负责对研究成果进行结题评审，专家评审组由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十三条** 每个项目研究经费原则上为5万元，分两次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的银行帐户，《合同书》签订后拨付70%，项目验收结题后拨付30%。对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研究项目，在正常经费的基础上，给予课题组项目经费的20%作为奖励；获奖课题组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公开发布课题数量的30%（1-2个）。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评审不合格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终止研究任务，不再支付剩余的30%费用且2年内不得申请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0个月。研究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完成或者继续实施的，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终止或者撤销项目。政研室同意延期的项目，应当在延期日期截止前完成；同意终止或者撤销的项目，应当退还全部研究费用且1年内不得申报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未经同意不按期完成或者终止的项目，应当退还全部研究费用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五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成果由政研室以《研究专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对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将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转化、应用和推广情况。

**第十六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政研室和课题项目组共同享有。未经同意，课题组或个人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十七条** 对所有验收合格的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政研室将汇编成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由政研室负责解释。